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芯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芯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芯漩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黃芯漩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

01 年2月20日前為之，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2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以受刑人
03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04 犯罪型態、罪質之異同、危害情況，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
05 形、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
06 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及整體犯罪
07 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8 示。

09 (二) 至受刑人雖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略以：尚有另案
10 未結，後續將自行聲請等語（本院卷21頁）。惟檢察官就
11 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既合於定應執行刑之
12 要件，本院僅得就檢察官聲請為裁定，尚難延後定應執行
13 之刑。又受刑人嗣後若有其他案件已確定，如符合與附表
14 所示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自得再由檢察官依法
15 聲請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余安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